

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

继教学历〔2025〕 14 号

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校内、外教学点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：

毕业论文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，确保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加强“出口关”的管理，现将本次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毕业答辩资格

总校已对终稿的论文进行审查，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安排答辩，论文成绩以“不合格”计。

二、答辩前准备工作

1、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小组

答辩小组由教学点指定 3 至 5 名人员。成员应由讲师（含相当职称）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也可聘请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（中级及以上职称）参与论文答辩工作。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相关文件，按照《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总校特从本次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开始，对答辩老师的个人基本信息、照片和职

称证明材料等进行备案。要求各教学点将材料图片与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一起上报。如发现职称与答辩教师不符的教学点，答辩过程无效，将顺延至下一学期重新完成论文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丁韬，QQ 邮箱：liudt5920@qq.com，电话：02883206665。

2、完成毕业论文评阅工作

答辩工作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的评阅，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里录入评语。

二、答辩期间工作安排

1、书面答辩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-19 日。各教学点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安排时间。超出规定时间范围的将顺延至下一学期重新完成论文工作。答辩要求：在论文系统中指导教师须提至少 3 个问题，学生直接在平台上作答评阅老师预留的问题。

2、现场答辩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-25 日。各教学点按照文科和理科两大类分答辩小组，每类可组织多个。每位学生汇报论文的研究成果约 5 分钟时间。答辩小组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提问、学生回答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。

(1) 若采用线上现场答辩，各教学点需在每一个学生答辩时进行截图，截图须包括答辩人正面照以及答辩小组成员在内。

(2) 若采用线下方式的现场答辩，答辩人需在答辩签到表（见附件 1）上签到，学习中心老师拍摄答辩人与答辩老师同框照片。

所有图片均要能识别出学生和答辩老师。

三、答辩结束后的工作安排

1、每位学生答辩结束，答辩小组成员需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考核表》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2、线下答辩签到表照片及答辩照片，线上答辩的截图由教学点老师发刘丁韬老师邮箱。

四、资料存档及递交

办学单位依照《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实施方案》（暂行）第十七条规定，做好毕业论文的存档。在申请办理毕业证时，将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考核表》邮寄总校盖章、学生学籍档案整理装袋工作。

附件 1：《线下现场答辩签到表》

学历教育运行中心

2025 年 4 月 27 日